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庭崧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59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庭崧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張庭崧為地政士，前因土地買賣結識陳識翔(原名陳耀宗)。詎張庭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8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新竹縣○○市○○○0段000號15樓之1房地(下稱本案房地)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下稱本案房地謄本)，向陳識翔佯稱系爭房地之屋主有意賣屋，惟本案房地有設定第二次抵押權，急需用錢處理第二次抵押權，而以較高利息向外借款，需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資金出借本案房地之屋主，待本案房地買賣後，再還款予陳識翔，約定於同年2月25日還款，利息15萬元等語，致陳識翔陷於錯誤，而於同年2月10日14時47分許在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之聯邦商業銀行桃鶯分行臨櫃匯款150萬元至張庭崧指定、不知情鄭少玲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張庭崧再指示鄭少玲於同日15時51分許以現金提領150萬元，並將150萬元全數用以在鄭少玲經營之臺灣運動彩券行下注購買運動彩券。嗣因陳識翔遲未收到張庭崧返還款項，聯繫張庭崧還款均無下文，方悉受騙。

二、案經陳識翔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01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張庭崧於準備程序
02 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被告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時
03 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
04 所異議，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
05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
07 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
08 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查
09 無顯不可信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
10 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程序權即已受保
11 障，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為地政士，因土地買賣結識告訴人陳識
15 翔，於111年2月8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其與暱稱「新光-
16 (小花圖案)怡岑」間含有本案房地謄本之對話與告訴人，並
17 與告訴人約定借款150萬元、還款日期為15日後即同年2月25
18 日，利息15萬元，告訴人遂於同年2月10日14時47分許匯款1
19 50萬元至被告所指定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被告再指示鄭少玲
20 提領150萬元並全數用以下注購買運動彩券，且迄未償還上
21 開款項等情，然矢口否認有詐欺犯意及犯行，辯稱：伊當時
22 是土地代書，告訴人只在乎利息跟本金，伊傳本案房地謄本
23 資料給告訴人，只是表示伊有東西想做，不一定是投資本案
24 房地，因為告訴人有問伊會把錢拿去做什麼投資，在本案之
25 前伊有與告訴人合作過，大概是110年12月間跟向告訴人借
26 款200萬元，當月就連同利息還他220萬元，本案伊也有給利
27 息，告訴人的錢投資到伊這邊本來伊就可以拿去做各種用
28 途，當時伊投資失利在調錢，除了告訴人還有別人的利息要
29 還，另外有人報運動彩券明牌，伊投注運動彩券應該整體都
30 賠，伊也有買比特幣，也有做塗銷抵押權設定，告訴人沒有
31 要伊一定把錢拿去投資本案房地，伊沒有騙告訴人，伊跟告

01 訴人說會有利息，還有前一次借款伊開的本票和借據，如果
02 伊是惡意要騙錢不會只騙150萬元云云（見本院易字卷第28-
03 30、88-97頁）。經查：

04 (一)、被告上開坦承部分，業據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
05 審理程序時均供述明確（見他字卷第121-124頁、本院審易
06 字卷第65-67頁、本院易字卷第27-32、88-97頁），核與證人
07 即告訴人陳識翔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證人鄭少
08 玲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他字卷第111-11
09 3、123-124頁、本院易字卷第72-83頁），並有告訴人與暱稱
10 「張庭崧-代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他字卷第13-4
11 1頁）、被告與暱稱「新光-(小花圖案)怡岑」對話紀錄擷圖
12 （他字卷第43頁）、告訴人匯款紀錄（他字卷第45頁）、本案房
13 地謄本（他字卷第47-49頁）、建號地籍異動索引（他字卷第51
14 -5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0日中信
15 銀字第111224839258951號函及所附鄭少玲中信銀行帳戶基
16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79-106頁）等在卷可佐，是此部
17 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參證人陳識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
19 大約是110年3、4月間因為土地買賣認識被告，當時伊跟仲
20 介購買土地，被告是仲介找來的土地代書，後來大概在110
21 年12月間被告說有其他屋主要賣房子，但有設定二胎抵押，
22 所以需要錢先清償二胎抵押的部分才能過戶，被告跟伊借款
23 200萬元去投資清償二胎的部分，被告表示利息有10%，並且
24 有簽借貸憑據，也有當面給伊看不動產謄本，所以伊才會相
25 信他並且借他第一次款項，那次被告比約定的日期晚1、2天
26 還款220萬元給伊，本案150萬元是111年2月間的借款，被告
27 以LINE傳送本案房地謄本給伊，並在電話中說銀行那邊介紹
28 跟第一次借款一樣清償二胎抵押的投資案件，問伊有沒有興
29 趣，利息被告說一樣是10%，還款日期是匯款15天後，他指
30 的就是LINE對話裡的本案房地屋主要賣房子，但因設定二胎
31 抵押、需要錢先清償二胎抵押才能過戶，印象中他一開始問

01 能不能向伊調300萬元，但伊手上沒有這麼多現金，伊說最
02 多150萬元，被告也說OK，伊是以伊個人獨資公司亞卓科技
03 有限公司的帳戶匯款的，當時他只有傳送本案房地謄本的上
04 半部分，下半部分沒有，所以伊不知道本案房地早在111年1
05 月19日就買賣完成了，原本約定111年2月25日要還款，還款
06 當天伊打電話給被告，被告說本案房地屋主跟買方正在驗
07 屋，但房子有漏水，買方要求賣方把漏水問題處理好才願意
08 交屋，時間上拖到所以當天無法還款，後來111年3月1日被
09 告還是沒有還款，伊打電話給被告，被告說他有困難先還一
10 半，他正要準備去銀行匯款，但後來被告一毛錢都沒有還，
11 電話和LINE也都不接不回，從頭到尾他完全沒有說150萬元
12 是拿來做別的用途，如果被告說款項是拿去買運動彩券伊根
13 本不可能借他錢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72-83頁），核與其
14 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述前後一致（見他字卷第111-113
15 頁），並有上揭LINE對話紀錄可佐，足堪採信。

16 (三)、再觀卷內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11年1月8
17 日即向告訴人傳送：「他們是朋友 之前做一做 賺到錢後上
18 個月轉投資房子」、「但現在卡房地合一 出售沒什麼獲利
19 卡住」、「你這幾天有空再聯繫 但可能要快 因為屋主若找
20 別人就沒了」等語，又於111年1月8日20時3分許再傳送：
21 「這是剛剛新莊透天的」、「屋主以低於市價出售」、「可
22 以去看看實價登錄」、「看你有沒有認識的投資客或資金比
23 較多的自住客有興趣」、「有介紹 中人費我們在平分」，
24 並且於111年1月9日18時16分許傳送其與不詳之人對話截
25 圖，截圖中該不詳之人表示：「張總那邊有給你謄本了
26 嗎」、「想說跟你討論一下那天講的幫他評估共有土地的案
27 子」、「你有興趣的話我們一起賺」等語（見本院審易字卷
28 第29-35頁）；以及被告於111年2月8日13時17分許傳送其與
29 暱稱「新光-(小花圖案)怡岑」之對話截圖與告訴人，並
30 稱：「剛接到到一件 約需要550萬 10分利」、「看陳總有
31 無興趣(雙手合十圖案)」，而被告與「新光-(小花圖案)怡

01 岑」對話截圖中，「新光-(小花圖案)怡岑」傳送本案房地
02 謄本並表示：「我剛開發到一個客人」、「你先看一下」，
03 被告回覆：「所以他要先借錢處理私設？」，「新光-(小花
04 圖案)怡岑」表示：「還是我可以把你的聯絡方式給
05 他？」，被告回覆：「可以」等語；嗣告訴人於同日13時34
06 分後與被告進行語音通話，被告於111年2月9日19時53分許
07 表示：「明天大約幾點匯 我抓一下時間」，又於21時28分
08 許傳送：「0000-0000-0000中國信託代碼822中國信託重慶
09 分行，鄭少玲 匯這個帳戶」等語(見他字卷第13-15頁)，足
10 徵被告於111年1月至本件借款期間，均以不動產為由向告訴
11 人勸說投資借款，參以上揭告訴人證稱其係因買賣土地而經
12 仲介認識為代書之被告等語，被告亦不否認案發當時為代書
13 身分、告訴人想知道其本次在做什麼投資、始會傳送其與
14 「新光-(小花圖案)怡岑」之對話截圖給告訴人等情(見本院
15 易字卷第88-91頁)，可見被告係利用其為地政士即土地代書
16 之身分、先後傳送不動產相關資訊、其與他人或銀行人員就
17 投資不動產之相關對話與告訴人，使告訴人相信被告在不動
18 產相關投資有其專業與門路，被告又傳送本案房地謄本以取
19 信告訴人確有本案房地投資案，而以上開詐術行為致告訴人
20 陷於被告確有投資本案房地管道之錯誤認知，始會匯款150
21 萬元至被告指定之鄭少玲所有中信銀行帳戶，洵堪認定。

22 (四)、且告訴人匯款並向被告確認後，告訴人分別於111年2月21、
23 24、25日屢次以LINE提醒被告應於同年25日11時許前匯款償
24 還165萬元，被告甚至於111年2月25日12時41分許再謊稱：
25 「目前他們正在驗屋」、「剛好下雨天」等語，經告訴人於
26 同日15時54分許再次要求被告於111年3月1日匯還85萬元、
27 同年3月4日匯還80萬元等語，被告僅回覆「收到」後，未再
28 回覆任何文字訊息等情，亦有上揭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對話
29 紀錄在卷可憑(見他字卷第17-19頁)，再參證人鄭少玲於檢
30 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伊從事臺灣運彩，伊母親是經銷商，
31 被告是伊客人，111年2月10日被告跟伊下單，所以伊才去取

01 款150萬元，再把錢存入伊母親經銷商的帳戶，這150萬元全
02 部都用來下單運動彩券等語(見他字卷第123-124頁)，本案
03 告訴人匯款之150萬元遭被告全數用以購買運動彩券乙節亦
04 經被告坦認如前，可知被告刻意隱瞞借款原因，利用告訴人
05 對自己專業能力及在不動產投資方面人脈之信任而向其借得
06 大筆金錢，又於取得150萬元款項當日立即將款項全數用於
07 下注運動彩券，被告主觀上自始無將告訴人交付款項用於投
08 資本案房地之意思，自有詐欺取財之故意無訛。另參卷附本
09 案房地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見他字卷第47-55頁)，本案房
10 地於111年3月24日登記所有權人為「戴**」，登記原因為買
11 賣，原因發生日期為「111年1月19日」，且於110年5月31日
12 刪除、新增建物他項權利部後，迄111年3月15日刪除建物他
13 項權利部之期間，並無任何建物他項權利部之異動，則被告
14 向告訴人以投資本案房地為由借款即111年2月8日迄還款日
15 111年2月25日之間，以及至告訴人同意延後之還款日111年3
16 月4日期間，本案房地並無任何抵押權之債權經清償而塗銷
17 抵押登記之情形，益證被告於借款之初、告訴人於111年2月
18 25日詢問還款情形時均以不存在之本案房地清償二胎抵押權
19 為由向告訴人訛詐借款、延後還款，否則被告對借款及150
20 萬元款項用途之真正原因大可明白相告，何需誣稱係投資本
21 案房地，且明知本案房地於告訴人交付款項後並無買賣、塗
22 銷抵押權等交易情形，被告又於約定還款日再次向告訴人詐
23 稱本案房地買賣雙方正在驗屋要求延後還款云云？顯然被告
24 亦瞭解若明白告知告訴人稱係自己在投資運動彩券或比特幣
25 之虛擬貨幣可有豐厚獲利，獲利後即可還款云云，告訴人非
26 常可能不會出借大筆款項供其為此等射幸性、風險極高、又
27 非擔任地政士之被告專業之投資。

28 (五)、末以借款原因、用途攸關債權得否順利回收，自屬評估借貸
29 風險時之重要因素，本案被告以不實名目及投資計畫，使告
30 訴人錯誤評估風險，而陸續給付投資款及交付借貸款項，被
31 告所為當構成詐欺取財罪無訛；被告如上辯稱有告知告訴人

01 可能會做其他投資用途、告訴人僅為獲得利息而不問被告投
02 資標的云云，忽略被告自始即巧立名目，並利用告訴人依賴
03 其缺乏不動產相關之專業、通路等資訊遂行詐欺犯行，應不
04 可取。被告又辯稱其有簽立借貸憑證、本票，並非故意詐騙
05 告訴人云云，惟卷內之借貸憑證、本票均係被告與告訴人於
06 第一次借款時所簽立，並非專為本案借款而簽立，縱被告與
07 告訴人均同意延用至本案借款所用為擔保，亦無足憑此推認
08 被告所辯借款原因屬實，被告上開辯解亦無理由。

09 (六)、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均不可採。本案事證已臻
10 明確，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原有正當職業，不思以正
14 常管道投資、借款，竟以本案房地為由遂行詐欺取財之犯
15 行，且詐騙金額高達150萬元，參以被告否認詐欺犯意而否
16 認犯行，雖與告訴人於112年1月3日達成調解，然迄未依調
17 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任何還款與告訴人，告訴人於本院審理
18 時表示：請從重量刑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96頁)，以及被告
19 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大學畢業、案發時工作為代書、未婚需
20 扶養其母親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22 三、沒收：

23 查被告因本案詐欺罪之犯罪所得即其所借得之款項共150萬
24 元，然告訴人業已與被告就150萬元達成調解，此有調解筆
25 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1頁)，且告訴人另有持被告
26 簽立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見他字卷第129-130頁)，縱被告
27 未依調解筆錄償還款項，告訴人亦得持調解筆錄及本票裁定
28 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已足以達到
29 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再沒收被告之犯
30 罪所得，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31 另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05 法官 呂宜臻

06 法官 鄧瑋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崇容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